

居家工作協議書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雇主（下稱甲方）與勞工（下稱乙方）同意因應疫情警戒層級提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規定，避免通勤往來及工作期間增加乙方染疫風險，維持甲方企業營運持續不中斷，雙方同意由乙方以居家工作方式提供勞務，並訂立協議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1、適用範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防疫需求，經甲方指定乙方同意採行居家工作方式之勞工。

2、期間：

甲方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防疫需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公告、通知指定之期間。

3、工作時間：

依雙方原有勞動契約約定。乙方如有在正常工作時間外、休息日或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休假日工作之必要者，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按勞動契約約定、工作規則規定經甲方審定並核准，始得視為乙方確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或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休假日工作。

因乙方工作性質特殊，至每日有固定延長工時____小時之必要，於此約定時數內，乙方免向甲方回報，甲方均同意列為乙方之延長工時。

4、薪資調整：

雙方同意甲方給付乙方之「通勤、出差津貼或交際費」於居家工作期間暫停給付，甲方並同意於乙方居家工作期間按月給付寬頻費用津貼新台幣（下同）_____元。

乙方因居家工作添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或相關上網設備、軟體之費用，由甲方按月補貼_____元。

雙方同意乙方領取上述津貼時，須提出支出單據供甲方核銷，且此項給付非屬工資性質。

5.出勤管理：

(一)乙方同意以甲方所配發之筆記型電腦，以____軟體（例如 Line）或電子郵件等指定方式回報具體出勤時間。

(二)乙方因故無法在家工作者，應依甲方事先請假，如遇緊急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時，應先向直屬主管以電子郵件報備，並____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居家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應隨時保持網路之連網狀態，主動與直屬主管聯繫，適時報告工作成果，並逐日填寫工作日誌，每週彙整以電子郵件寄送主管核備。

6.健康管理：乙方於上班日應每天自行量測體溫並回報甲方人資單位及主管，倘有發燒症狀(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應立即回報甲方人資單位及主管。

7.保密：

由於居家工作特殊性質，乙方確認保守秘密義務，並認知甲方所有之具有秘密性，而且對甲方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上價值，而有受保護之正當合法利益存在之資訊，均為甲方之營業秘密。乙方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接觸、持有、使用甲方之營業秘密，係甲方賴以經營之重要資產，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該營業秘密，且除職務正常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於居家工作期間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錄音、磁片或光碟等或以其他方法，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於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上秘密資訊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第三人透露或使其知悉。

8.資安及個資保護：

甲方為因應居家工作特殊性質，維護企業內部資訊安全，得就甲方

網路及甲方提供予乙方之操作之資訊設備進行資安監控。

乙方確認就甲方提供之企業內網帳號，自行保管使用並嚴格保密，絕不透露予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內部規定或辦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因執行業務所持有之任何個人資料。

9.防疫措施：

乙方應就防疫需求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足跡、接觸史及健康狀態誠實告知甲方。

乙方如返回甲方工作場所，應遵守甲方門禁管制及動線規定。

乙方承諾自我約束私人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不參加室內五人以上、室外十人以上聚會、非必要不進入醫療院所、不參與進香團、遶境等宗教活動、不進入主管機關勒令休業之休閒娛樂場所等，並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10.協議增補修訂及效力

本協議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及整體之有效性。

本契約未盡事項，經雙方同意，得另以書面隨時增補或修訂之。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及甲方制訂公布之工作規則、管理規範定之。

協議當事人

甲方

名稱：

代表人：

設址：

電子郵件信箱：

乙方

姓名：

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業鑫